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  
就股東權益進行調查之中期結果**

茲提述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就股東權益進行調查。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多間機構均已遵守調查，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現兩項引起董事會高度關注之重大結果。兩名住址位於普通住宅區之個別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兩名人士各自累計持有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新出現股東」)。

鑒於新出現股東於短期內累計持有大量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彼等送達調查通知，以查詢彼等是否為合計238,0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公司將專注調查以確定238,060,000股股份是否由新出現股東代表另一名股東所持有，致使該名股東與新出現股東合併計算時將實際擁有本公司30%以上

之股份權益。倘進一步調查顯示(i)有所隱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A部規定的權益披露或(ii)規避原應作出之強制性全面要約，則本公司將進一步諮詢專業顧問並知會股東。

### 致接收調查通知人士之重要通知

任何人士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發出的調查通知(「通知」)，均有責任對調查作出回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4條，任何人士：(a)任何人，如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遵守通知，或(b)有關人士：(i)看來是遵從通知的規定，就任何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及(ii)知道，或罔顧有關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均構成犯罪，應承擔以下法律責任：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0條，凡任何法團所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該身分行事的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誘使下犯的，或是在該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該人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的，則該人與該法團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冬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謝玥小姐及Sumiya Altantuya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金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周永秋先生及段志達先生。